



远东国际 军事法庭

梅汝璈 著



远东国际 军事法庭

梅汝璈 著

法律出版社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

梅汝璈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0.25印张 插图3 273,000字

1988年6月第一版 1988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ISBN 7-5036-0043-8

D·44

书号6004·1065 定价(精)6.90元

序

已故梅汝璈先生哲嗣梅小璈君持其先父遗著《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未完成稿)来访,嘱我为序。睹物思人,感慨万千。于公于私,我都觉得乐于承担。书稿虽因故中辍,未能完成,但亦不足为病,因它概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关于战争罪行原则的确立和发展。这些原则通过东京审判的历史实践,更明确地树立了对侵略战争进行谴责和惩罚的标志。和纽伦堡审判一样,东京审判不仅在传统国际法关于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的普通战争犯罪以外,确立了破坏和平罪和违反人道罪,它还深入地阐述了关于“共同阴谋”进行侵略的论点,颇有独到之处。梅先生已完成的四章,虽然偏重于事实经过和审判程序,但也对于日本甲级战犯被判处罪刑的法律根据,在其开首第一章内作了一般性的叙述。当然一般性叙述不能代替精辟的法律性论断,但读者毕竟不难由此推断东京审判的立脚点和方向,何况还有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最后作出的判决书可以对照。我上面所说梅先生遗著虽未完成,亦不足为病,就是这个意思。

我还认为,梅先生这部遗著之所以值得重视,也在于它蕴藏着许多局外人所不能得到的有关东京审判的宝贵资料。这些资料包括法庭的组成经过及其各部门间的协调关系;甲级战犯名单的确定及其逮捕和受审的详细经过;法官们席次的排定及其内部工作制度;检察团和辩护团的组成和职责及其内部工作程序;美国律师参加辩护的经过及其意义等等。遗憾的是,关于东京审判最终阶段中对各被告,特别是对几名侵华主犯的定案经过,梅先生可能计划在其遗著的最后部分叙述,因此没有能在这四章中反映出来。这部分无疑是一段曲折的过程,因为当时国民党政府对东京审判缺乏正确的认

识和估计，以为日本军国主义侵略中国，事实昭彰，审判不过是个形式，受害国毋须提出确切证据，就可以对受审战犯定罪，这已经是一个错觉。更没有料到美国派出一大批美国律师为被告们辩护，加以十一位法官中有七位来自英美法系国家，造成了一个有利于被告们的极不平衡局面。尽管法庭宪章规定“法庭不受一般技术性采证规则的拘束”，事实上东京审判采用的基本上是英美式程序规则。中国方面格于当时形势，不得不一方面顶住英美式高度技术性采证规则的套用，另一方面急起直追，广泛搜集证据，包括从当时被封存的日本陆军省档案中检出的有关文电，在审判后期对被告本人及其所提证人进行“反诘”时提出，以充实对被告侵华罪行的证明。最后总算所有侵华主犯如当时众所周知的土肥原贤二、板垣征四郎、松井石根、武藤章、广田弘毅等均法网难逃，被处极刑，其罪状被昭告于全世界。

此外，溯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涉外诉讼案件显著地增加，而且这类案件大多数是在海外进行的。我们为了做到“知彼知己”，很需要有关外国诉讼程序法，特别是英美诉讼程序法的知识。但目前这类资料比较缺乏。梅先生遗著的第四章较详细地阐述了英美式的审判程序规则及其实际运用。虽然东京审判属于国际性刑事案件，而我们目前面临的涉外诉讼多数是在内国法院进行的民商事案件，但不少证据法规则是在内国法院进行的刑事和民商事案件中可以共同适用的。因此，我认为梅先生遗著中这一部分，不仅对诉讼程序法的一般研究有用，而且在目前对外涉讼频繁的情况下，也提供了亟待参考的资料。

我和梅先生在抗日战争时期相识于重庆。1946年初，我适邀游美英两国，实地考察彼邦司法制度及其实践。闻梅先生将执法东京，不禁深感得人。1947年初我被邀参加东京法庭中国方面的检察工作。我和梅先生当时虽然岗位各异，但也共同经历了东京审判中“化险为夷”的曲折过程。梅先生辞世已十有三年，其余当年共事的中国审检人员，除鄂吕弓、吴学义教授亦已物故外，均星散

各地。九五高龄的中国检察官向哲濬先生长期卧病沪滨；刘子健兄现执教于美国普林斯顿大学；桂公绰兄则在台湾大学任教；裘劭恒、杨寿林、高文彬、周锡卿、张培德诸君分别在京、沪各大学执教，数十年如一日，裘君还兼任繁重的中央法制工作。梅小启君前来嘱我为梅先生遗稿作序，我对四十余年前事恍如隔昨，遐想联翩，借此寄语东京旧雨，望各珍重，为祖国繁荣昌盛、世界和平、人类进步作出自己的贡献，到最后的一息。如有机缘再能叙首一堂，共话当年崎岖道路，为梅先生此稿续裘补遗，宁非理想中事！

倪征燠

1986年8月

序

我的朋友梅汝璈博士逝世已经十几年了。现在，他的遗著《远东国际军事法庭》能够出版，能够公之于世，这是中国法学界的一件幸事。

梅汝璈博士的一生是法学家的一生。他早年学习法学，二十四岁时就以优异成绩取得了美国芝加哥大学的法学博士学位。回国以后，他从事法学教学，参加立法工作，于1946年作为中国法官参加在东京的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日本首要战犯的审判，历时三年。解放前夕，国民党政府任命他为司法部长，梅汝璈博士毅然拒绝到任，并冒险从香港回到北京。此后，他长期在外交部担任法律顾问，直到逝世。在这期间，他还以法学家、外交家的身分，多次参加各种国际会议。梅汝璈博士一生中对于法学作了不少的贡献，而在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上的审判工作则是他的重要贡献之一。

战犯审判，正如梅汝璈博士所指出的那样，“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人类历史上的一个创举”。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尝试是失败了；为了取得成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主要同盟国经过几次协议，一再肯定了惩罚战争罪犯的原则。依此，在大战结束之后，在欧洲纽伦堡和远东东京分别设立了两个国际军事法庭，从事审理战犯的工作。两个法庭分别以大约一年和二年多的时间顺利地完成了自己的任务，这是一个重大的胜利。

从国际法的角度来看，战争罪行和战争罪犯是经过纽伦堡和东京审判而确立起来的新概念，它们的确立，表明了国际法、特别是战争法的一个新的发展。很久以来，在国际法上就有正义战争和非

正义战争的区分的理论，而在现代，这种区别表现为侵略战争和反侵略战争的区别。虽然侵略战争和反侵略战争的区别在严格意义上说还没有形成确定的国际法规则，但是，谴责侵略战争已经是人类法律意识的一部分，也已经成为国际法的新内容的一部分。惩罚战争罪行和战争罪犯就是从区分侵略战争和非侵略战争以及谴责侵略战争这样的原则引申出来的，而反过来又推动了这样的原则向前发展，从而使它们在国际法上的地位得到了确立。因此，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两次战犯审判——纽伦堡和东京的战犯审判，在国际法的发展史上自有其不可磨灭的功绩。

梅汝璈博士作为中国法官亲自参加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战犯审判，而且把自己的经历写了下来，这是十分有意义的。他从1962年就开始撰写这部关于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著作了。可惜，“文化大革命”一朝爆发，他的写作计划不得不中断。在1973年逝世之前，他再也没有获得继续写下去的机会。因此，这本书只有四章，是一部未完成的书稿。但是，尽管是未完成稿，这现有的四章已经论述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设立及其管辖权，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宪章及组织，日本主要战犯的逮捕与起诉，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审讯程序等等，有关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许多重要问题。这本书材料丰富，分析深入，是一本很有价值的著作，可以作为研究国际法与国际政治者的重要参考书。在国际上，象这样有份量的有关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和战犯审判的书是不多见的。

作为一个法学家，参加国际战犯审判，是一个光荣而艰巨的任务。梅汝璈博士作出了巨大的努力，排除各种困难——当时国内政府的不重视、不支持，以及国际上的反动势力的拖延和阻挠——使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日本的主要战犯作出了基本上符合正义要求的判决，这是难能可贵的。我和梅汝璈博士在解放后开始订交，在他回到北京之后的几天，我们一起参加了中国人民外交学会成立大会。在大会上，周恩来总理赞扬了梅汝璈博士的工作，指出“他为人民办了一件大好事，为国家增了光。”这是对梅汝璈博士一生中从事

的一项重要工作的最好的评价。

王铁崖

1986年5月25日

北京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作者像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开庭时的情况



身着法官服的梅汝璈博士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十一国法官合影



日本首要战犯东条英机出庭受审

目 录

序.....	倪征映(1)
序.....	王铁崖(4)
第一章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设立及其管辖权.....	(1)
一、主要战犯的国际审判：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创举.....	(1)
二、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战犯国际审判的失败经验.....	(2)
三、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准备工作.....	(4)
四、两个国际军事法庭设立的经过.....	(5)
五、国际军事法庭的管辖权.....	(8)
六、甲级战犯与国际审判.....	(28)
第二章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宪章及组织.....	(40)
一、宪章的内容概述.....	(40)
二、法庭的地址及布置.....	(47)
三、法庭的成员：法官与庭长.....	(54)
四、起诉机关：国际检察处.....	(76)
五、被告辩护组织：日美辩护律师.....	(86)
六、法庭的行政事务与人事安排.....	(98)
第三章 日本主要战犯的逮捕与起诉.....	(128)
一、盟军总部对主要战犯的四次逮捕令.....	(128)
二、国际检察处对战犯们的调查工作及起诉准备.....	(144)
三、二十八名被告战犯的挑选及其简历.....	(154)
四、中美英苏等十一国对日本主要战犯的起诉书.....	(183)
五、起诉书的特点和缺点.....	(201)
第四章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审讯程序.....	(221)

第一章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 设立及其管辖权

一、主要战犯的国际审判：第二次 世界大战后的创举

第二次世界大战是以轴心国的失败而告终的。德国的正式投降是在1945年5月8日，日本的正式投降是在同年9月2日。

在德日投降之后，战胜的同盟国便分别在德国纽伦堡和日本东京先后设立了两个国际军事法庭。前者的名称是“国际军事法庭”；后者的名称是“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后者冠以“远东”二字，以示区别于前者。一般人对这两个国际军事法庭的简称是“纽伦堡国际法庭”和“东京国际法庭”，或者“纽伦堡法庭”和“东京法庭”。^①

这两个法庭的组织虽略有不同（见下章），但是它们的任务和目的却是一样，那便是：把轴心国的某些国家领导人当做首要的或主要的战争罪犯而加以逮捕、侦察、起诉、审讯和判刑^②。这些首要的或主要的战争罪犯有时又被称为“甲级战犯”；他们都是当年纳粹德国和法西斯日本政府中对策划、准备、发动或执行侵略战争负有最高或主要责任的人物。这些人对于国家侵略战争政策的制定和侵略战争的进行是起过重大作用的。

对于这类主要战犯或甲级战犯由正式组织的国际法庭依照法律手续加以审讯和制裁，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人类历史上的一个创举。在这以前，一个战败国的领导人，即使他们是发动侵略战争的元凶巨魁，一般都是逍遥法外的，

从来没有受过法庭的审判和法律的制裁。

诚然，在历史上，一个国家的元首或政府显要在战争中一旦落在敌国手中被杀害或被囚禁的事情，是屡见不鲜的。最著名的近例便是1815年拿破仑一世被英、俄、奥、普等战胜国流放在圣赫勒拿岛终身囚禁。但是他的流放并没有经过任何国际法庭或国内法庭的审判。用法律去制裁战败国领导人之事，确实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一个新创举。

二、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战犯 国际审判的失败经验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终结的时候，同盟国也曾有过要把德国元首和政府高级负责人交付国际审判的意图，但其实际结果却是一场空梦，成为历史上的一个大笑话。

事实的经过是这样：在大战要完和刚完的时候，“绞死德皇”的呼声弥漫了对德作战的各同盟国及协约国。由于那次战争的规模之大是空前的，它对人们所造成的痛苦和牺牲也是史无前例的，因此同盟国和协约国的人民对于发动那次大战的德皇威廉二世和德国政府的领导人都怀着深深的仇恨，必欲严厉惩罚之而后快。

在1919年巴黎和会上，依法惩办德皇和主要战争罪犯的问题曾得到相当认真的讨论，讨论的结果具体地表现在凡尔赛和约第七章（标题为“惩罚”）的四条（第227至230条）条文里。

和约第227条明白规定了：同盟国及协约国将组织特别法庭审讯德皇威廉二世，并治之以破坏国际道德和条约尊严的最大罪状。第228条规定了：对于德皇以下的主要战争责任者，德国承认有权提交军事法庭审判。

根据凡尔赛和约的这些条款的规定，巴黎和会便指派了一个国际委员会去“从事研究战争制造者的个人责任，开具战犯名单，并草拟审讯法庭的组织宪章”。这些事情，委员会在受命之后都一一

照办了。

就当时的情景看来，同盟国及协约国对审判德国主要战犯之事未尝不想有声有色地干它一番。但是由于下列几个原因，这件事弄到后来便成了虎头蛇尾，终而不了了之。

（一）俄国1917年十月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这个胜利使各同盟国和协约国的资产阶级统治者大为震动，他们于是把大部分的注意力转向怎样包围俄国和如何对付苏维埃政权的问题上；对于怎样执行凡尔赛和约中惩办德国战犯的条款，他们是不甚关切的。

（二）同盟国彼此之间的磨擦，特别是英国和法国之间的猜忌。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法国俨然成了欧洲大陆上的霸主，这显然同英国要在大陆上维持均势平衡的传统政策相矛盾。因此，袒德抑法便成了战后英国对外的基本方针之一。

（三）德国政府对于引渡战犯并交付国际审判的主张顽强抵抗，不予合作。

由于以上各因，凡尔赛和约关于惩办威廉二世和其他主要战犯的条款便等同虚设，不但和约中规定的国际法庭始终未能组织成功，而且盟国于无可奈何之中，为了便于行事，敷衍塞责，索性把全部审判工作都委托给德国政府自己去搞了。

德国政府受托之后，阳奉阴违，百般拖赖，迟至1921年5月（战争结束了两年半之后）才由其最高法院在莱比锡（Leipzig）假惺惺地开始举行了“审判”。这个“审判”的乖谬荒唐，在历史上是罕有其匹的。

先是同盟国根据凡尔赛和约的规定，提出了一个896名的重要战犯名单，交给德国政府按名予以逮捕和审讯。德国政府多方抗拒，先将名单人数缩减为45名，称之为“试验审判”。在这45名之中，实际上受到审讯的只有12人，而这12人之中经法庭判罪的只有6名；他们的刑度都判得异常之轻，自六个月至四年徒刑不等。在六名判了刑的战犯之中，有两名还越狱逃跑了，论者都认为这是德